

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府政預字第104005517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府政預字第105015140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府政預字第1120274826號函修訂「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暨表揚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舞員工士氣，促進廉潔政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每二年選拔廉潔楷模一次，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為對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選拔為本府廉潔楷模：

- （一）拒收餽贈財物：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餽贈或不正利益，堪為廉能正直之典範。
- （二）協助肅貪成效：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因而發掘貪瀆不法案件或促進行政肅貪成效，對提升機關形象及保障人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
- （三）防貪瀆省公帑：研提具體業務防弊措施經機關予以採用，或執行、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貪污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重大績效。
- （四）端正政風工作：協助策劃、推動、執行端正政風工作，著有重大創見，提經上級核定有案。
- （五）其他廉潔事蹟：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潔政風，足為廉潔表率，轉移政治風氣。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報：

- （一）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四）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
- （五）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司法或檢察機關調查、審理尚未結案。

五、選拔方式：

(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秉持公正、公開原則，推薦符合廉潔楷模條件人員至多三人，並填具推薦表（如附件），送本府政風處彙辦。

(二) 本府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事宜。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人事處處長、法務局局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新聞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政風處處長組成，政風處承辦秘書業務。

前項第二款評審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迴避事由，應行迴避。

六、表揚人數每次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簽經市長核准增減之。

七、表揚方式：獎勵人員由本府政風處簽報市長核定後，於本府市政會議或廉政會報會議中，請市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狀、新臺幣五千元禮券及嘉獎二次，以資獎勵。

本府政風處並得視情形將受獎勵表揚之人員，刊載於廉政簡訊。

八、受推薦人員之事蹟，如涉檢舉貪瀆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獲選廉潔楷模後如發現事蹟不實者，由本府政風處收回其獎牌及禮券，並函請其服務機關撤銷原獎勵令。

九、楷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機關全銜)○○年廉潔楷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符合獎勵 標準事項	符合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__款		
廉潔楷模模範事蹟（請詳述事蹟、檢附佐證資料並注意有無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第四點情形）：			
機關首長 核 章			
說明： 一、表內各欄應詳填，模範事蹟應具體，避免空泛；若不夠填寫請浮貼。 二、本表請繕印清楚，並送本府政風處彙辦。			